



广东省马术协会运动马匹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统称“协会”）的会员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运动马匹的管理与服务，保障运动马匹福利，推进广东省马术及马上运动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参考《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匹管理办法》和国际惯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马匹，是指参与马术相关运动与训练，参加由协会举办的区域性马术比赛、考核与培训等活动的运动马匹。

第三条 凡参加协会主办或指导的区域性马术比赛、考核等活动的运动马匹必须在协会登记注册，遵守协会的管理，享受协会提供的服务。

第二章 注册管理规定

第四条 登记注册类别：

参加由协会主办的相关赛事与活动的运动马匹，由俱乐部或个人马主在协会官方网站注册系统上进行登记注册，未注射芯片的马匹由协会进行芯片注射服务。

第五条 登记注册流程：

（一）进行登记注册的马匹须注射符合 ISO11784 和 ISO11785 国际标准的电子芯片；

（二）通过协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申请登记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马主（单位）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预约协会专职人员进行芯片注射办理：

1. 参与协会主办赛事或活动时现场办理：马主（单位）向协会和比赛（活动）组委会提前申报，由组委会兽医在验马前现场办理（如马匹无注射芯片，协会将提供注射芯片服务）。该方式只适用于报名参加该赛事（活动）的马匹以及通过



承办单位向协会申请并获得批准的马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马主（单位）负责。

2. 非协会主办赛事或活动时段办理：马主（单位）可向协会认证的注射芯片办理人员进行预约办理，承担该类办理人员的实际差旅费用，并按照协会规定的劳务标准向办理人员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马主无芯片，可提前说明，由办理员协助购买，价格须提前协商确定。马主负责办理员往返差旅费用报销，相关差旅费用需提前与办理员沟通确定，实报实销，双方自行结算。同一区域的马主可自行组团进行办理，平摊费用。

（四）办理员完成芯片注射后，通过协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完善马匹注册信息。

（五）以上流程全部完成后，马匹注册完成。

（六）马匹完成首次登记注册后，之后每年度由马主（单位）通过协会注册管理平台进行年度注册。

（七）补办流程方式与申请相同，需要缴纳补办费用。

第六条 费用标准：

（一）协会马匹首次办理注射芯片和注册费用为 200 元；已注射芯片但未在协会注册的马匹的注册费用为 50 元/匹；从次年开始，年度注册费用为 100 元/匹/年。有效期为注册完成当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24:00 止；

（二）凡在协会注册过的马匹，马主有需求修改马匹名称，按照国际惯例收费标准，应向协会缴纳 200 元。

第九条 运动马匹的登记注册时间按照协会每年公布的相关注册通知要求执行，如无特殊规定，全年均可登记注册。

第十条 未按时缴纳年度注册费，注册运动马匹权利暂停。

第十一条 注销运动马匹应书面通知协会，审核通过可生效。

第十二条 运动马匹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注册，并按规定重新注册和上传资料。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注册运动马匹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满足能力条件限制的基础上，马匹准许参加协会主办或指导的区域性所有正式比赛、考级考核等相关赛事及活动。

（二）马匹比赛成绩将会在官方成绩册以及相关文件中公布，体现马匹价值；

（三）注册马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协会运动马匹水平认定、排名与评选等，并有权按评选规则获得相应奖项与奖励。

第十四条 注册运动马匹和相关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马主需保证填写和上传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马匹相关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协会；

（二）马主需按时为运动马匹进行年度注册，缴纳年度注册费用；

（三）马主携带马匹参加相关赛事、考级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中国马术协会和协会相关规则与组委会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管理规定，保证干干净净参赛，公平公正竞争，维护马术运动精神。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运动马匹年度注册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加强审计，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运动马匹年度注册费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协会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协会对注册过程中获取的马主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